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万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竞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柏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0,066,479.28	13,959,453.57	25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78,714.58	-1,385,812.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671,908.71	-3,316,933.3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8,929.64	-17,880,417.42	9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0.4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1,332,384.25	547,834,020.71	6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1,620,510.77	393,939,524.54	106.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9,058.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7.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259.86	
合计	1,406,805.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军工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中航工业是我国负责军用飞机研发、生产的军工集团，下属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是中航工业内负责军用飞机显控系统的主要单位，因此在报告期内依然为公司最主要的客户。

公司已经与公司主要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且公司在不断拓展新产品，开拓新客户，公司客户已逐步拓展至中航工业之外的单位。但是若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拓展不利，或公司与中航工业下属单位的合作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2、军工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目前公司军品的销售全部直接面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军品研制均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作为核心模块及小型系统供应商，公司研发的产品通过客户鉴定定型后，标志公司产品达到客户技术需求。当公司产品应用的整机通过军方鉴定定型后，方可正式批量装备军队。

公司在市场销售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1）实施差异化的产品开发策略；（2）实施重点客户销售策略；（3）加强产业链合作伙伴关系。但如果公司新产品未能通过客户鉴定定型，或研发产品所应用的整机未能通过军方鉴定定型，或者自主研发产品技术未能成功，则将影响公司产品作为定型产品实现批量销售，将会对公司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可能也无法收回。

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周转率较低，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虽然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且主要为应收军工集团下属单位货款，客户信用良好，未曾发生过不能偿还货款的情况，但大额应收账款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质量。若国际形势、国家安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进而推迟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受到影响，则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存货较高的风险

军工行业各级配套商具有生产计划性强、备货周期长等特点，由于军工元器件单价较高且规定最小销售单位，特别是核心元器件 M9 芯片受停产影响，市场较难采购，为保障生产，公司储备了一定数量的元器件，造成存货账面余额较大，周转率水平较低。如果公司其他主要的产品物料发生停产，为了保障公司后续生产需求，公司必然要存储一定数量的存货，导致公司资金被占用，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进而对公司盈利质量产生影响。

5、行业竞争风险

军工行业资质、技术等壁垒较高，且基于稳定性、可靠性、保障性等考虑，军工产品一般均由原研制、定型厂家保障后续生产供应。依托在图形显控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成为中航工业图形显控产品战略合作伙伴。但在国家持续鼓励军工发展的背景下，如有新的实力强劲的竞争对手进入公司所在业务领域，并且在行业理解、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拥有优于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将面临新进入者竞争风险。

图形显控模块作为公司最为核心产品，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综合运用系统设计、硬件设计、软件设计、FPGA 设计、加固设计等各方面的技术研发优势，提升图形显控模块性能及集成度、降低功耗、减轻重量、提高可靠性，持续研发高性能图形显控模块，扩大定型产品的数量。同时，大力研发图形稳像模块等新产品。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7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喻丽丽	境内自然人	40.50%	54,065,000	54,065,000		
曾万辉	境内自然人	6.83%	9,122,000	9,122,000		
饶先宏	境内自然人	6.25%	8,350,000	8,350,000		
胡亚华	境内自然人	6.25%	8,350,000	8,350,000		
乌鲁木齐景嘉合 创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5,000,000	5,000,000		
刘亚杰	境内自然人	2.81%	3,757,000	3,757,000		
余圣发	境内自然人	1.25%	1,670,000	1,670,000		
曹建明	境内自然人	1.25%	1,670,000	1,670,000		
陈宝民	境内自然人	1.25%	1,670,000	1,670,000		
谢成鸿	境内自然人	1.25%	1,670,000	1,670,000	冻结	1,6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073	人民币普通股	118,07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27	人民币普通股	27,1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64	人民币普通股	17,264			
闫鹏舟	13,042	人民币普通股	13,0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30	人民币普通股	12,330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66	人民币普通股	9,866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66	人民币普通股	9,8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99	人民币普通股	7,399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99	人民币普通股	7,399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98	人民币普通股	7,3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喻丽丽和曾万辉为夫妻关系，喻丽丽为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曾万辉、饶先宏、胡亚华为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喻丽丽、曾万辉、饶先宏、胡亚华、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为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45605.42万元，较期初增长335.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
-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6516.59万元，较期初减少40%，主要原因2015年销售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公司将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了承兑。
-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5171.91万元，较期初增长40.46%，主要原因是2016年第一季度的销售增长所形成的应收客户的货款。
-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214.5万元，较期初增长228.32%，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季度采购量增加。
- (5)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1940万元，较期初减少48.06%，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季度偿还了浦发银行短期借款1000万元，偿还了兴业银行短期借款795万元。
- (6)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278.64万元，较期初增长125.89%，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季度增加采购量导致应付款的增加。
- (7)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308.73万元，较期初增长40.34%，主要原因是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 (8)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337.74万元，较期初减少69.7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计提员工薪酬于本季度发放。
- (9)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2000万元，较期初减少6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第一季度偿还了中国建设银行的长期借款3000万元。
- (10)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36424.81万元，较期初增长10284.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本溢价大幅增长。
- (1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58.66%，主要原因是2016年第一季度图形显控领域产品的销量同比增长。
- (1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780.3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73.8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营业成本增加。
- (1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135.4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7.06%，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相关销售费用增加。
- (1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28.3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1.53%，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季度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导致公司平均借款金额下降。
- (15)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142.93万元，去年同期为0，主要因为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影响。
- (16)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07.87万元，同比去年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1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4.8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1.34%，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
- (18)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1.5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9.62%，主要原因是本期基地建设项目支付的进度款增加。
- (19)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639.8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1611.0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06.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66%，主要是公司图形显控领域产品销量同比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2616.91万元，公司净利润为2307.78万元，上年同期为-138.58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的增长，导致毛利的增长所致。

公司未来，将坚持“预研一批、定型一批、生产一批”的滚动式产品发展战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做好技术储备及在研产品的储备，丰富图形显控和小型专业化雷达领域相关产品的类型，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健康的发展。以公司成功上市为新的的发展契机，公司将抓紧科研生产基地的建设，以JM5400研发成功为起点，研发更为先进且适用更为广泛的一系列图形处理芯片，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并积极向军用地面车辆、舰艇市场拓展。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元）	上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元）
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89,064.66	G供应商	2,179,487.18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3,328.98	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	1,081,365.62
F供应商	819,704.34	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2,224.9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08,750.03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51,616.00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6,132.85	上海瀚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22,692.31
合计	5,576,980.86	合计	5,127,386.05
本季度采购总额	13,721,068.40	上年同期采购总额	11,871,708.53
占比	40.65%	占比	43.19%

本期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采购元器件的同一大类中原材料的型号和金额发生变化，前五大排名的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前五大客户	金额（元）	上年同期前五大客户	金额（元）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47,292,114.6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8,316,128.2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82,5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125,000.00
B客户	668,786.7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1,909,401.72
长沙金信诺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20,513.82	B客户	909,350.9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564.10	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1,025.64
合计	50,066,479.28	合计	13,900,906.56
本季度收入总额	50,066,479.28	上年同期收入总额	13,959,453.57
占比	100.00%	占比	99.58%
本期前五大客户与上年同期相比，客户性质结构无实质性明显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无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丽丽、曾万辉夫妇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景嘉合创	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饶先宏等 11 位自然人股东	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愿锁定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低于发行价的, 本人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人员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自愿锁定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遵守以上承诺, 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丽丽、曾万辉夫妇	持股意向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年内, 本人 / 本企业减持景嘉股份股票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二年内, 减持景嘉股份股票为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 两年合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 人股份 20%。如本人 / 本企业在景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景嘉股份股票在锁定期 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遵守以上承诺, 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上市前持股 5% 以上股东	持股意向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年内, 本人减持景嘉股份股票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二年内, 减持景嘉股份股票为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 两年合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 人股份 20%。如本人在景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景嘉股份股票在锁定期 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遵守以上承诺, 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稳定股价承诺		(1) 增持股份之措施 ①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 本人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遵守以上承诺, 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②增持计划将明确本人将在公司公告本人的增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 (税前金额, 下同)。</p> <p>③增持股份的实施期为公司公告本人的增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p> <p>④本人所提出的增持计划及具体增持行为应符合《公司章程》等本公司治理规范, 《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增持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2) 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3) 本人未按本承诺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 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本人仍不履行, 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p> <p>本人最低增持金额 (即本人上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前现金分红的 30%) - 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 (如有)</p> <p>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 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p> <p>本人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p>			
--	--	---	--	--	--

			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或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承诺	<p>(1) 增持股份之措施</p> <p>①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②增持计划将明确本人将在公司公告本人的增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上年度本人自公司获得的薪酬总额的 30% (税前金额，下同)。</p> <p>③增持股份的实施期为公司公告本人的增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p> <p>④本人所提出的增持计划及具体增持行为应符合《公司章程》等本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2) 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身份 (如有) 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 (如有) 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3) 本人未按本承诺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p>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p> <p>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税前薪酬总和的 30%）— 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p> <p>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p> <p>本人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或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本公司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要求其作出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廖凯	稳定股价承诺	<p>（1）增持股份之措施</p> <p>①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②增持计划将明确本人将在公司公告本人的增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上年度本人自公司获得的薪酬总额的 30%（税前金额，下同）。</p> <p>③增持股份的实施期为公司公告本人的增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p> <p>④本人所提出的增持计划及具体增持行为应符合《公司章程》等本</p>	2015 年 03 月 13 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2) 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3) 本人未按本承诺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p> <p>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税前薪酬总和的 3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p> <p>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p> <p>本人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或公司董事会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本公司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要求其作出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业务规模。(2)加快募投项目的资进度,加强集金管理。(3)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4)加强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5)完善利润分配制。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1)承诺不	2016 年 01 月 29 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发行人	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p>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4年04月28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喻丽丽、曾万辉	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p>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万辉、喻丽丽将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万辉、喻丽丽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4年04月28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p>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4年04月28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喻丽丽、曾万辉、饶先宏、田立松、胡亚华、余圣发	其他承诺	<p>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直至本人足额承担</p>	2014年04月28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并且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发生之日起公司发放给本人的现金分红和本人应从公司处获取的税后薪酬,由公司将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之日起的应领取的现金分红、薪酬予以扣除,用以对投资者的赔偿,直至本人足额承担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刘敬、罗莉、罗竞成	其他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应从公司处获得的税后薪酬,由公司将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的应领取的薪酬予以扣除,用以对投资者的赔偿,直至本人足额承担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2014年04月28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韩淑云、谢新洲、王艳春、匡青松	其他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4月28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廖凯	其他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应从公司处获得的税后薪酬,由公司将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的应领取的薪酬予以扣除,用以对投资者的赔偿,直至本人足额承担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2015年03月13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2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23,667	23,667	378.99	6,274	26.51%	2017年12月31日	0	0	是	否	
JM5400 型图形芯片研发	否	5,758	5,758	0	5,758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0	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0	0	0.00%	2017年12月31日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425	39,425	378.99	12,03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9,425	39,425	378.99	12,032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预先投入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金额为 378.99 万元，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12,032.0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239 号《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32.00 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适用 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7,39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未完成，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预计要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和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亦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054,172.48	104,720,670.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165,900.00	108,607,150.00
应收账款	151,719,140.40	108,019,443.25
预付款项	12,145,033.38	3,699,191.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005,263.48	14,417,780.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183,039.12	63,025,432.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789.77
流动资产合计	772,272,548.86	402,560,459.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90,388.15	8,743,815.98
在建工程	58,747,298.29	55,092,584.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211,099.70	65,630,455.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28,028.28	3,476,82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5,175.23	3,621,37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67,845.74	8,708,50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059,835.39	145,273,561.59
资产总计	921,332,384.25	547,834,020.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00,000.00	37,3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60,000.00	4,620,000.00
应付账款	22,786,436.25	10,087,411.74
预收款项	3,087,269.50	2,199,835.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77,378.39	11,146,907.19
应交税费	10,744,227.13	12,571,694.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15,048.53	4,877,133.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670,359.80	84,852,982.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540,000.00	7,540,000.00
预计负债	11,501,513.68	11,501,513.6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41,513.68	69,041,513.68
负债合计	109,711,873.48	153,894,496.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5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4,248,060.73	3,507,768.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233,227.46	45,233,227.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8,639,222.58	245,198,52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620,510.77	393,939,524.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620,510.77	393,939,52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1,332,384.25	547,834,020.71

法定代表人：曾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竞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柏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633,544.27	89,537,75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165,900.00	108,607,150.00
应收账款	151,562,291.25	107,893,694.40
预付款项	12,006,042.43	4,702,845.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03,504.30	14,351,901.81
存货	59,144,394.55	54,655,608.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0,415,676.80	379,748,958.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886,789.78	25,886,789.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80,320.81	4,873,548.70

在建工程	58,747,298.29	55,092,584.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191,518.02	65,608,331.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7,758.10	172,64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2,201.65	2,809,20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67,845.74	8,708,50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603,732.39	163,151,616.48
资产总计	920,019,409.19	542,900,574.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00,000.00	37,3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60,000.00	4,620,000.00
应付账款	20,906,677.34	8,772,841.67
预收款项	1,921,140.35	1,921,140.35
应付职工薪酬	2,457,591.61	8,466,206.80
应交税费	10,839,454.60	11,152,554.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04,637.53	4,865,990.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6,789,501.43	79,148,73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540,000.00	7,540,000.00
预计负债	10,829,278.96	10,829,278.9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69,278.96	68,369,278.96
负债合计	105,158,780.39	147,518,013.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5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1,234,850.51	10,494,558.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233,200.50	44,233,200.50
未分配利润	265,892,577.79	240,654,80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860,628.80	395,382,56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0,019,409.19	542,900,574.8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066,479.28	13,959,453.57
其中：营业收入	50,066,479.28	13,959,453.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552,729.01	17,618,188.76
其中：营业成本	7,803,238.64	2,849,691.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5,240.41	120,002.87
销售费用	1,354,034.21	810,531.45
管理费用	13,917,028.92	13,100,056.99
财务费用	283,880.98	737,905.46
资产减值损失	1,429,30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13,750.27	-3,658,735.19
加：营业外收入	1,655,395.73	2,353,809.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0,886.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69,146.00	-1,385,812.42
减：所得税费用	3,090,43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78,714.58	-1,385,81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78,714.58	-1,385,812.4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78,714.58	-1,385,81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78,714.58	-1,385,812.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曾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竞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柏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9,374,614.61	14,039,787.87
减：营业成本	7,265,570.95	2,922,877.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1,627.65	119,944.68
销售费用	1,301,626.72	783,834.35
管理费用	10,753,893.65	10,910,011.34

财务费用	286,333.06	759,229.25
资产减值损失	1,819,950.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85,612.11	-1,456,108.93
加：营业外收入	1,655,065.73	2,351,90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0,886.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40,677.84	814,911.83
减：所得税费用	3,602,902.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37,774.89	814,911.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37,774.89	814,911.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0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45,273.62	17,696,100.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50,048.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0,033.59	2,935,38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85,307.21	45,281,53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26,823.94	25,034,412.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66,789.42	15,135,15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64,675.73	12,643,78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5,947.76	10,348,60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34,236.85	63,161,95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929.64	-17,880,41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1.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1.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9,037.75	2,202,52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9,037.75	2,202,52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666.28	-2,202,52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240,292.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960,292.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195.00	858,562.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62,195.00	858,56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98,097.47	-858,56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333,501.55	-20,941,50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20,670.93	71,093,46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054,172.48	50,151,958.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54,968.69	19,195,84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50,048.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4,802.16	2,910,85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89,770.85	46,756,74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7,806.34	26,977,607.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00,337.68	13,370,89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28,248.20	12,395,48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023.21	8,514,50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76,415.43	61,258,49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355.42	-14,501,74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1.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1.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9,037.75	992,43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9,037.75	992,43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5,666.28	-992,43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240,292.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960,292.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195.00	858,56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62,195.00	858,56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98,097.47	-858,56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095,786.61	-16,352,74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37,757.66	63,010,16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633,544.27	46,657,425.5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